

营口市教育局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办学情况 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办学情况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司函〔2017〕7号）转发给你们，本表由县（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有寄宿学生的学校填写，没有寄宿学生的学校可不填写，由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数据（每校一条数据）。请按照通知要求，形成简要报告，按表格中说明要求认真填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纸质版盖章于3月24日前报送至营口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

联系人：包静

联系电话：2998340

邮箱：jcjyyk2998340@126.com



辽宁省教育厅

关于认真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 办学情况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办学情况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司函〔2017〕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具体要求，认真开展有关工作，形成简要报告，并连同本市汇总数据，于3月31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处。

联系人：辛海春，联系电话：024-86896341、18840653167，
电子信箱：18840653167@163.com。

辽宁省教育厅

2017年3月14日

030/180
1738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基一司函〔2017〕7号

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办学情况 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精神，深入了解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基本现状和面临的问题，现就组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摸底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有寄宿学生的学校，包括民办学校、有义务教育寄宿学生的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

二、调查内容

1.寄宿制学校基本办学情况。主要是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中未反映的一些情况，如床位、洗澡、餐饮等生活条件方面情况，聘用工勤和教学辅助人员情况，办学经费情况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情况。

2.寄宿制发展面临主要困难问题及原因。

3.促进寄宿制学校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议。
